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

内卫计医考组办字〔2018〕1号

关于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卫生计生委、考试机构：

为落实2018年全国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改革，确保今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科学、公平、安全、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医师资格考试各项工作。

各考点要认真贯彻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师资格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40号），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严格保密，确保考试安全；综合整治，净化考试环境；注重细节，强化过程管理，确保2018年考试工作平稳、顺利。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考点要加强医师资格考试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医师资格考试工作，对重点环节要靠前指挥，薄弱环节要加强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考务管理人员要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推动改革任务落实。对发生问题的岗位、环节要予以问责，除追究直接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二）强化保密措施，确保考试安全。

严格按照《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做好试卷运送、交接、保管、使用、回收和销毁以及备用试卷的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对考务人员、考官和监考员的安全保密培训和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建立保密员备案制度；加强对涉密环节的监督，建立涉密环节登记制度；加强对“安全通道”的监管，严格试卷袋启封前核验；涉密人员要签署《安全保密责任书》，确保考试安全保密管理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

（三）狠抓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公平。

要继续加强考试环境的综合整治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涉考条款和《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执法氛围；积极协调公安、保密、无线电、纪检等部门，积极开展联合整治活动；要树立证据意识，在处理违纪违规事件时，要及时、全面、准确收集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的各类证据。扎实做好监考员、考官等相关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监管工作，对于考试过程中执考不严、管理松懈，甚至参与、组织、纵容考生作

弊的工作人员，要严肃处理，及时通报。规范考场设置，配备防作弊设备。设立举报信箱和电话，安排专人值班并及时处理举报信息。雷同率偏高考点要查找原因，建立起人防技防并举，严防严打并重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环节管理，确保工作质量。

按照《2018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时间表》（附件1）部署相关考务工作，做好报名资格审核、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各环节考试工作。

1. 报名资格审核。

严格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年）》进行资格审核，坚决贯彻落实文件相关规定。从2017年起，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填报信息错误的，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不予受理信息修改，各考点在现场审核期间要认真核对考生填报信息（特别是身份证真实性和有效性），为确保考生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场审核期间务必告知考生正确填报信息的重要性并要求考生本人对报名信息确认签字。

各考点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考生提交材料》（附件2）要求准备复审材料，考区按规定时间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复审。考区复审时间根据各考点上报时间统一安排。

2. 实践技能考试。

严格按照《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2013年版）》、《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2016年版）》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实

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做好实践技能考试工作。

2018年实践技能考试组织实施要求不变，西医类别仍采用考生每站抽题的模式。实践技能考试时间为6月9日-15日，各类别考试开考时间统一从6月9日开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除外），考点要按照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 医学综合笔试。

今年临床类别和中医类别医学综合笔试继续实行“一卷多式”考试模式。落实好军事医学考试、临床执业医师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加试考试（纸笔考试）安排。各考点应尽量按加试项目将考生安排在同一考场进行考试。

医学综合笔试答题卡等考试材料回收要求仍按照单元一类别一考场号一考室号由小到大顺序排列整理。

（五）严格密钥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各考点要严格按照《国家医学考试电子密钥管理规定（暂行）》做好各类USBkey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务必完善登记管理，专人专用，确保每个USBkey使用情况可追溯。如有损坏应当及时报告；如需增补，按规定向考区申领。实践技能考试及机考USBkey如有丢失或违规操作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机考USBkey(系统USBkey和时钟USBkey)将于医学综合考试前培训时下发，考点在培训及演练结束后及时收回，保存在试卷保密室。除正常使用外，机考USBkey不得由个人保管。

（六）加强督导检查，做好应急处置。

考试期间考区继续向各考点派出巡考组对考试安全保密和考风考纪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考点要按照《医师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本地区的考试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后，按照要求及时报告，有效处置，将损失和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二、深入推进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改革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6〕138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发展规划（2018-2020）的通知》（国卫医考委发〔2017〕7号）要求，积极主动参与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改革，加强考试队伍建设，提供考试改革保障条件，加强考试改革宣传，建立工作任务目标，落实到事到人，将医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推向深入。

（一）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2018年内蒙古考区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和考试与其他类别医师资格考试一并进行，考务要求一致。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6〕226号）执行。

（二）短线医学专业加试专业内容考试。

2018 年继续对临床执业医师的院前急救岗位和儿科专业的考生实行加试专业内容考试。加试专业内容考试相关政策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医考办”）《关于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专业内容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医考委办发〔2015〕5 号）要求执行。对于通过加试专业内容考试获得医师资格的人员，各考点要做好对其执业注册范围的检查工作，确保政策执行精准。

（三）开展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with 评估认定工作。

2018 年要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评估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开展国家基地自评、初评和复评申报工作。

2018 年内蒙古考区申报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的考点为：

临床类别：呼和浩特、包头、巴彦淖尔、赤峰、通辽、兴安盟、锡林郭勒；

口腔类别：呼和浩特、包头、赤峰；

公卫类别：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中医类别：呼和浩特、赤峰；

蒙医类别：呼和浩特、通辽。

国家将于2018年6月对申报基地进行评估，申报考点要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管理办法（试

行)》，按时完成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并做好评估准备。

（四）推进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规划。

根据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规划，考区自2018年起依据有关规定逐步缩减实践技能考试基地数量，最终达到国家要求。2018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在呼和浩特、包头、巴彦淖尔、鄂尔多斯、赤峰、通辽、呼伦贝尔、兴安盟、锡林郭勒9个考点进行。乌海、阿拉善考点的临床类别考生合并到巴彦淖尔考点进行考试，口腔类别考生合并到包头考点进行考试，中医、中西医结合、蒙医类别考生合并到呼和浩特考点进行考试。乌兰察布考点临床、口腔、中医、中西医结合、蒙医类别考生合并到呼和浩特考点进行考试。全区公共卫生类别考生在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考务中心基地进行考试。请有关考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五）继续开展机考试点。

2018年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和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实行机考，机考试点不配发纸质试卷。今年所有类别机考考生均在本考点参加考试，不再合并机考考点。各考点要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考场设置标准(试行)》建设或遴选机考考场。

联系人：李婧 孙立新

电话：0471-6946143 5971971

传真：0471-6946143 5971971

附件 1：2018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时间表

附件 2：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考生提交材料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6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附件 1

2018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时间表

序号	工作安排	时间进度
1	考生网上报名	1 月 10 日--20 日
2	考点对考生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1 月 27 日--2 月 9 日
3	考区复审	2 月 23 日--3 月 1 日
4	报送:《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组及考生人数汇总表》	4 月 1 日前
5	报送:《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设置备案登记表》	4 月 1 日前
6	报送实践技能考试《医师资格考试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6 月 2 日前
7	报送:《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聘任名录》	6 月 4 日前
8	实践技能考试--临床、中医、口腔类别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6 月 9 日--15 日
	实践技能考试--公共卫生类别	6 月 9 日--10 日
9	报送: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材料用量	6 月 20 日前
10	报送医学综合笔试《医师资格考试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8 月 20 日前
11	医学综合笔试	8 月 25-26 日
12	考点缴纳医师资格考试费	9 月 30 日前

附件 2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考生提交材料

1. 《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须在报考有效期内）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过期的，可使用临时身份证报名，但需尽快完成换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士兵（官）证、军队学员证；台、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和身份证（台、港、澳考生）、护照（外籍考生）。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非大陆学历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考生试用（或实习）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台、港、澳和外籍考生还须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5. 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还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如在执业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导致注册时间不满足报考年限的，须提供首次执业注册证明）。

6. 工作单位是医疗机构的，还须提交该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7. 报考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的，还须提交《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8. 应届毕业生还须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9. 军队现役考生须提供军队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审核同意报考的证明。

10. 考生近期（6个月内）小2寸白底证件照，文件小于40kb，格式jpg。

11. 考区、考点规定的其他报名材料。

注：通过现场资格审核的考生须认真核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上个人信息并由本人签字确认，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该信息将用于医师资格考试和医师注册管理，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信息错误的，不予修改！

2018年1月16日印发

校对：李婧

共印14份
